

武汉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计划备案单号： J19020837-0718

项目编号： WHZC-2019-00035-CS00024 (2)

项目名称： 家庭教育服务

采购内容： 家庭教育服务

采购人： 武汉市妇女联合会

集中采购机构：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时间： 2019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代采购邀请函）	1
一、项目概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3
四、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4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4
六、公告期限.....	4
七、联系事项.....	4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	5
九、信息发布媒体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8
一、 总则.....	8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8
2、 定义.....	8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8
4、 费用	8
二、 磋商文件	8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6、 磋商文件的质疑.....	9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9
三、 响应文件.....	9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9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11、	磋商报价.....	10
12、	备选方案.....	10
13、	联合体.....	11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6、	磋商有效期.....	12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盖章和标记.....	12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和截止时间.....	13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3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	13
23、	磋商代表.....	13
2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4
25、	磋商.....	14
26、	相同品牌的认定.....	16
27、	保密.....	16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6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29、	成交通知.....	17
30、	合同授予标准.....	17

31、 签订合同	17
七、 质疑与投诉	17
32、 供应商质疑	18
33、 供应商投诉	18
八、 其他要求	18
九、 适用法律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一、 项目服务内容.....	19
二、 商务要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一、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二、 评分细则	22
三、 评定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正本/副本）	28
一、 评分表对照索引	29
二、 响应文件目录	31
1. 磋商书	32
2. 报价一览表.....	33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34
4. 分项费用明细表	35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6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8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39
9.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40
10.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41
11. 近两年财务状况表	42
12. 商务偏离表.....	43
13.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	44
14.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44
15. 技术偏离表.....	45
16.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46
17.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	47
1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48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50
2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
21.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代采购邀请函)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J19020837-0718计划下达函和/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复函,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武汉市妇女联合会的委托,对家庭教育服务以集中采购组织形式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编号: WHZC-2019-00035-CS00024 (2)
- (二) 项目名称: 家庭教育服务
- (三) 采购预算: 120万元(含财政资金 120万元,其他资金 0万元)
- (四) 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共分1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 (1) 项目包编号: 1
- (2) 项目包名称: 家庭教育服务
- (3) 类别: 服务
- (4) 用途: 家庭教育服务
- (5) 数量: /
- (6) 简要技术要求: 在全市 200 所学校和社区举办共计 2000 场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
- (7) 采购预算: 120 万元
-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9) 质保期: /

(10) 其他: 人数: 不少于 60 人。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在上传报名范本之外,报名时还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获取指南: 登录武汉市政府集中采购交易系统后,点击进入办事服务一表格下载网页,自行下载。(联合体报名时,各方都需要在武汉市政府集中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wshzfcg.com>)注册成为供应商,牵头单位办理 CA 锁后登录系统报名时选择附体单位即可(附体单位不需要办理 CA 锁))。

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的，其该包磋商报价无效。

3. 参加多包磋商的相关规定： / 。

4. 供应商如需查询技术要求可将您的联系方式发送至 1768769516@qq.com 联系索取，也可直接到我处查阅磋商文件。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各包特定资格要求：

1、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中心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的加盖公司公章的截图证明材料；

第 1 包： /

(三)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各包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各包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2019-04-15 至 2019-04-19（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二) 获取地点：武汉市政府集中采购交易系统

(三) 获取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资格证明材料领取磋商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3. 其他报名相关资料和要求：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法定代表人自己报名的，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报名登记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合成扫描件（PDF）；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报名的，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报名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合成扫描件（PDF）；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只需提供报名登记表及本人身份证的合成扫描件（PDF）。

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登录武汉市政府集中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whszfcg.com>）获取采购文件。

(1) 供应商首次登录武汉市政府集中采购交易系统时，需要先行办理 CA 机构认证锁、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步骤如下：点击进入办事服务—服务指南网页，自行下载《网上招投标数字证书应用》，按照要求办理 CA 机构认证锁；点击进入办事服务—工具软件网页，自行下载安装武汉市招投标系列文件驱动程序安装包和武汉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插入 CA 机构认证锁后，点击进入登录入口—供应商—用户注册网页，据实填写相关信息，不得填写虚假信息，否则一切后果自负。平台服务咨询联系人：孟工，联系电话：15827036975。在此之后，供应商可以直接插入 CA 机构认证锁登录武汉市政府集中采购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登录武汉市政府集中采购交易系统后,点击进入办事服务一表格下载网页,自行下载上述报名资料范本,据实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在网上提交其合成扫描件(PDF),经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一) 送达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4 楼 8 号开标室
截止时间: 2019 年 04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一) 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4 楼 8 号开标室
(二) 时间: 2018 年 04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届时敬请参加磋商的代表出席磋商仪式。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从发布公告次日开始计算)。

七、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 武汉市妇女联合会

地 址: 江岸区洞庭街 127 号武汉市妇女联合会

联 系 人: 周蔼红

电 话: 18502795123

传 真: /

集中采购机构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

联 系 人: 程玉琴

电 话: 027-65771159

传 真： /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

电话：027-85733902

九、信息发布媒体

(一)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hubei.gov.cn>)

(二) 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网址： <http://27.17.40.162:8000/>)

(三) 其他

(网址： /)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04-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市妇女联合会
2.2	监管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3	集中采购机构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2.5	磋商供应商	2) 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内容
4.2	成交服务费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2017]1162号）文件规定，不收取任何费用。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活动接受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十七条[供应商资格条件材料]，对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2）和（4）款应提供的证明材料解释如下：</p> <p>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政部在《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因此，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就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了。</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6) 本文件第一章第二节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须编入彩色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可使用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黑白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6.1	磋商有效期	90个日历日
17.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8.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本项目 <u>不需要</u> 提交样品；
19.1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22.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以上单数
25.6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将最后报价书发给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相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后提交磋商小组。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确认
31.1	履约保证金	<p>金额：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交纳方式：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其他要求：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质疑

- 6.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果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当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就集中采购机构接受委托授权的范围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三个工作日内)，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2 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填写手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或相关信息不准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予以确认。
- 7.3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澄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因未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件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其内容应当按照顺序编写页码。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有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有文件资料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所有内容，确实无相应内容可填写项，应当如实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文字。其中，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注意磋商文件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视为未提供。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它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项目视为包含在报价之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在同一采购项目中，联合体各方不得再次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进行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3.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13.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下列文件：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应当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资格证明文件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能作为其资格证明文件，但被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资格证明文件可以作为其资格证明文件。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和其他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顺延磋商有效期。需要顺延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顺延磋商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顺延的，不得要求或者被允许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顺延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磋商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磋商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正本需要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中，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能生效。
-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者缺损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盖章和标记

-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8.2 为便于现场评审，供应商还应将下列文件原件各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

- 《报价一览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 磋商书；
- 投标优惠声明（如有）。

单独密封的信封上除按18.1款要求标记外，还应当标记“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记导致误投或者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18.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和截止时间

19.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本次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磋商代表

23.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4.2 集中采购机构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24 小时至截止时间后 1 小时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这两个渠道查询所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将所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查询记录电子截屏或其复印件提交给磋商小组。查询记录电子截屏或其复印件作为证据留存，与采购项目其他材料一并归档。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集中采购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集中采购机构查询之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取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竞争性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正本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3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6 最后报价

集中采购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后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9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 相同品牌的认定

26.1 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

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成交通知

29.1 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依法公告。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1.3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1.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 质疑与投诉

32、 供应商质疑

-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3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成交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由集中采购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2.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提出一次质疑。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多个质疑事项的，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32.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32.6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 供应商投诉

- 33.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八、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 适用法律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采购方为供应商提供具体活动的学校、社区（村）名单及宣传海报，保证供应商与所服务的学校、社区（村）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确定活动时间、对象及相关事项等，为供应商提供良好的活动实施环境；

2. 供应商在 2019 年度须在全市 200 所学校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开展 200 场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宣讲，每场宣讲全程 60 分钟；

3. 供应商须在全市 200 个社区（村）家长学校开展 1800 场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每个社区固定开展 9 次课。每个社区（村）家长学校开设一个班，班级成员 50 人，每次课全程 60 分钟（其中 45 分钟为讲课，15 分钟为自由答疑）；课堂成员为 0-18 岁儿童家长，课堂实施班级管理，每个课堂需至少配备一名授课老师和一名助教，做好与社区（村）联络、课堂布置、签到、收发作业、留存资料等工作。课程结束后有测评和总结分享会，由家长对课程和教学进行合格率评价，合格率应达 80%及以上，如若未达要求，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分析材料和改进方案，以提高后续课程合格率。

4. 为满足本服务需求，供应商须配有总数不少于 30 人的师资。其中教师（需持教师资格证）不少于 10 人；具有心理咨询方面相关的从业经历者不少于 10 人；家庭教育指导师和具有婚姻家庭咨询方面相关的从业经历者共计不少于 10 人。以上各类师资须配有同等人数的助教。以上人数和等级要求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增加人数和优化等级。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人数：不少于 60 人

3. 报价要求：人民币报价；报价为合同包干价，须包含本次项目的全部活动内容，含课程资料、人员培训、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 30%；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剩余的 70%。如联合体参与磋商，由牵头供应商根据参与的师资力量划分所承担一定比例的课程，费用由联合体自行协商。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验收：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

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供应商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奖惩处罚措施及承诺。

7. 其他

磋商文件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了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的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
		经营范围	未超出经营范围磋商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没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磋商响应	明确响应采购文件 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同品牌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获得成交候选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
政策支持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 代理商参与磋商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参与磋商		

	<p>商的仅需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u>6%</u>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联合体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扣除参与评审。</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参与磋商的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清单公告媒体的网页打印件并作出明显标识。</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参与磋商的产品在清单内，符合政策支持要求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二、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依此计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分。</p>	10
商务部分	项目负责人	2013年1月1日起，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及类似业绩，提	4

(21分)	业绩	供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项目服务内容）每项2分，最多4分。（同一业主的不同业绩只计分一次）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打分，提供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项目服务内容），每项2分，最高8分，没有则不得分。（同一业主的不同业绩只计分一次）	8
	财务状况	提供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16、2017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以通过第三方审计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加盖公章为准，若供应商成立时间年限不足的，应提供已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其他财务证明材料，以及组建、改制或重组等证明材料）。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优秀，资本结构合理，流动资金充足3分，财务状况一般得1分，财务状况差或未提供0分。	3
	师资力量	具有CETTIC家庭教育指导师职业培训证书者，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1分；具有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者，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高5分。（需提供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技术部分 (69分)	人员配备	根据所配备人员的数量、从业经历、资质等进行综合打分。人员充足、经历丰富、资质雄厚，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6分；基本满足需求的1-5分；不满足的0分。	6
	团队分工	项目团队分工合理、职责清晰，有完善的助教工作规范流程，清晰明确、合理科学性强的8分；基本科学合理的1-7分；不合理的0分。	8
	课程目标	针对本项目的课程目标设置清晰可衡量、可实现度高的得8-10分；基本可实现的1-7分；不能实现的0分。	10
	课程内容	针对本项目课程内容的设置科学专业、内容严谨清晰明确、可实现度高的得7-8分；基本可实现的1-6分；不能实现的0分。	8
	多元化教学	针对本项目的开展，提供多元化教学方案清晰明确、可实现度高的得7-8分；基本可实现的1-6分；不能实现的0分。	8
	教学安排	针对本项目的教学管理规范、有标准化教学流程，清晰明确、可实现度高的得6-7分；基本可实现的1-5分；不能实现的	7

		0分。	
	项目管理	针对本项目完结后提供完备的视频、音频、文字等总结性资料的方案进行打分，清晰明确、可实现度高的得6-7分；基本可实现的1-5分；不能实现的0分。	7
		针对本项目课程结束后的测评和家长合格率要求，所提供的具体操作和保证方案进行打分，清晰明确、具体可行、可实现度高的得12-15分；基本可实现的1-11分；不能实现的0分。	15

三、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

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款项，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向需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中服务的时间及地点在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需方执____份，供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需方执____份，供方执____份，武汉市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武汉市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 (盖章):

2019 年 月 日

一、评分表对照索引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对应页码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依此计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分。	10	
商务部分 (21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13年1月1日起，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及类似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项目服务内容）每项2分，最多4分。（同一业主的不同业绩只计分一次）	4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打分，提供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项目服务内容），每项2分，最高8分，没有则不得分。（同一业主的不同业绩只计分一次）	8	
	财务状况	提供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16、2017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以通过第三方审计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加盖公章为准，若供应商成立时间年限不足的，应提供已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其他财务证明材料，以及组建、改制或重组等证明材料）。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优秀，资本结构合理，流动资金充足3分，财务状况一般得1分，财务状况差或未提供0分。	3	
	师资力量	具有CETTIC家庭教育指导师职业培训证书者，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1分；具有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者，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高5分。（需提供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技术部分 (69分)	人员配备	根据所配备人员的数量、从业经历、资质等进行综合打分。人员充足、经历丰富、资质雄厚，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6分；基本满足需求的1-5分；不满足的0分。	6	
	团队分工	项目团队分工合理、职责清晰，有完善的助教工作规范流程，清晰明确、合理科学性强的8分；基本科学合理的1-7分；不合理的0分。	8	

	课程目标	针对本项目的课程目标设置清晰可衡量、可实现度高的得8-10分；基本可实现的1-7分；不能实现的0分。	10	
	课程内容	针对本项目课程内容的设置科学专业、内容严谨清晰明确、可实现度高的得7-8分；基本可实现的1-6分；不能实现的0分。	8	
	多元化教学	针对本项目的开展，提供多元化教学方案清晰明确、可实现度高的得7-8分；基本可实现的1-6分；不能实现的0分。	8	
	教学安排	针对本项目的教学管理规范、有标准化教学流程，清晰明确、可实现度高的得6-7分；基本可实现的1-5分；不能实现的0分。	7	
	项目管理	针对本项目完结后提供完备的视频、音频、文字等总结性资料的方案进行打分，清晰明确、可实现度高的得6-7分；基本可实现的1-5分；不能实现的0分。	7	
		针对本项目课程结束后的测评和家长合格率要求，所提供的具体操作和保证方案进行打分，清晰明确、具体可行、可实现度高的得12-15分；基本可实现的1-11分；不能实现的0分。	15	

评分对照表索引与第四章评分细则不一致的，以第四章评分细则为准。

二、响应文件目录

价格部分

- 1) 磋商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分项费用明细表

商务部分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资格声明
-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 9)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 10)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11) 近两年财务状况表
- 12) 商务偏离表
- 13)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证明文件
- 14)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15) 技术偏离表
- 16)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 17) 联合体协议

其他部分

- 1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1)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注：投标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时可按具体情况调整增加，但不应删减（附件除外），以便于评审，如因删减格式导致响应内容不完整，后果自负。

2. 报价一览表

包号	
响应服务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地址	省 市 区 街道
供应商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保期	
人数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 11（条）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磋商书、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及投标优惠声明（如有）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评审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分项费用明细表

- 1、应详细说明投标费用的组成
- 2、应对各项投标费用进行详细分析，应包含人工、设备、材料、税收等各种费用。
- 3、应注明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2. 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0)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11) 流动资产:
- (12) 长期负债:
- (13) 短期负债:

2. 与磋商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磋商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合同内容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

- 1、本表后附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的复印件并附用户评议（必须有甲方双方名称，项目内容、项目金额）。
-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9.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类似项目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起止时间	正在实施或 已完	服务质量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10.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拟派项目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本公司工作年限	本公司工作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11. 近两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两年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供应商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12.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注：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磋商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间：年 月 日

13.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

格式不限 供应商自拟

14.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技术偏离表

技术规格	偏差声明	其他建议详情

- 注：1. 供应商应对技术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及图纸并说明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技术要求与综合规格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服务方案（人员情况、应急预案、质量管理措施、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等）

17.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以及分担的项目金额，并以百分比比例体现，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	拟配备的人员	拟分担的项目金额	占项目金额比例	企业类型

联合体各方如有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格式自拟。

1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制造商名称）/__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数据材料：供应商 2018 年期末从业人员（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等数据资料。

从业人员（与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内从业人员人数一致）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中所有供应商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2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21.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